

证券代码：834457

证券简称：永葆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王桂玉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定价依据
王桂玉	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公司向王桂玉出售公司持有的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8%份额	915	评估价格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月5日于股转系统中公告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王桂玉、王静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